

#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氟化铝升级为 2.5 万吨/年无水氟化铝（单线）和 1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100%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 4 万吨/年氟化铝升级为 2.5 万吨/年无水氟化铝（单线）和 1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100%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 4 万吨/年氟化铝升级为 2.5 万吨/年无水氟化铝（单线）和 1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100%计）技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明确验收范围、验收阶段工况、有无发生重大变动；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明确萤石、氢氧化铝等原料贮存方式；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有无变化；明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涉及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二)明确项目热源及供热方式，补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数据；列表说明技改前后各类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排气筒的变化情况，附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排气筒设置及编号应与排污许可申请保持一致、并说明有关排气筒合并的原因；核实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核实项目水量平衡图和雨污分流实施进展，附废水处理站运行及药剂消耗台账，核实应急事故池及事故水收集管道是否规范设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核实固废种类、污泥属性、产生量和污泥等处理处置途径，补充固废代吗，建立去向台账。

(三)补充公众参与内容；核实并完善应急物资，细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强化厂区现场环境管理，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废气收集管线（罩、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

(四)附完成相关场所分区防腐防渗建设支撑性材料；明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在线监控设施规范建设相关材料；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和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附取消煤气发生装置和终止其它生产单元支撑性材料；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程斌 叶志亭 何德非

2024年2月3日